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 **對現行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修訂 並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條(1)的規定作出。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議(i)對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便，特別包括，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為本公司在舉行股東大會(舉行虛擬或混合會議)方面提供靈活性，以及與該等修訂、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一致的其他內部管理修訂，以及(ii)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納入及綜合所有建議修訂。有關建議修訂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的附錄。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在將於2023年5月25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自本公司股東批准之日起生效。本公司將在適當的時候向本公司股東發送一份通函，其中包括建議修訂以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細資料。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3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蔣華博士；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郭華清先生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光美博士、蘇德揚先生及李華兵博士。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附錄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2條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p> <p>詞條                      涵義</p> <p>...</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p> <p>「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本細則第13.10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p>	第2.2條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p> <p>詞條                      涵義</p> <p>「通訊設施」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2003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p> <p>「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本細則第<del>13.10</del><u>13.11</u>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p>...</p> <p>...</p> <p>「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p>		<p>「人士」 <u>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種。</u></p> <p>「出席」 <u>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方式來滿足，即：</u></p> <p>(a) <u>實地出席會議；或</u></p> <p>(b) <u>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就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而言)。</u></p> <p>「特別決議案」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第13.11<del>13.10</del>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4條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之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第3.4條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 <u>至少</u> 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 <u>投票權</u> 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 <u>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u> 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之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 <u>至少</u> 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投票權</u> 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第12.1條	本公司每年（採納本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細則當日後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12.1條	本公司每年（採納本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須於 <u>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u> 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細則當日後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2.3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第12.3條	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 <u>按每股一票基準</u> 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 <u>投票權</u> 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 <u>將有關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u> 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第12.4條	<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u>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2.4條	<p>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p>	第12.5條	<p>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u>倘須使用通訊設施進行會議（包括根據第12.12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集的會議），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步驟。</u>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p>
第12.5條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第12.4條所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p> <p>（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p>	第12.6條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第<del>12.4</del><u>12.5</u>條所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p> <p>（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同意。</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2.9條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1條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第12.10條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2+2.11條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第12.10條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有關通知註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限前解除），則大會須根據第12.11條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按上文所述延期，則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會對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第12.11條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有關通知註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限前解除），則大會須根據第12.12+2.11條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按上文所述延期，則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會對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第12.11條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期舉行，則：  (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於至少七天前刊發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重新召開大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重新召開大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b) 倘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原定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佈的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刊發通知及重新刊發相關文件。	第12.12條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10+2.9條或第12.11+2.10條延期舉行，則：  (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於至少七天前刊發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重新召開大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重新召開大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b) 倘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原定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佈的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刊發通知及重新刊發相關文件。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第13.2條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第13.2條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	...	第13.4條	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出席及參與通過通訊設施進行的該類股東大會，並在此情況下擔任主席：  (a) 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  (b) 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意見且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無法聽取主席的意見，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推選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前提是(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或(ii)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13.6條	投票表決須(受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	第13.7條	投票表決須(受第13.8 <del>13.7</del> 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之大會的決議案。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4.1條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允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第14.1條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允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於(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第14.15條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規定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第14.15條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規定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倘允許）時投票，猶如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1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16.6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第16.6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第20.6條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之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第20.6條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之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9.2條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第29.2條	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有關決議案所規定的方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	第29.3條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務的臨時空缺。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	...	第32.1條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 相關條款的編號應根據上述修訂進行調整。